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海外監管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度《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 實際執行情況的專項說明與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度《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實際執行情況的專項說明與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3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294.53亿元，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为1万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0.22亿元，自中移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25.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为0元。

2、经核查，中移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李嘉士、梁高美懿

2023年3月23日